

郊野公園及海岸公園委員會
已通過的會議記錄

第四十六次會議

檔號：AF CPA 01/1/0

日期：二〇一一年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五)

時間：下午三時十五分

地點：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總部 701 室

出席者

主席

譚鳳儀教授, JP

委員

艾加里博士

朱利民教授

何小芳女士

林群聲教授, JP

李許美嫦女士

梁榮亨先生

李誠寬博士

李耀斌先生, BBS, JP

吳振揚先生

黃志光先生, JP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梁肇輝博士

漁農自然護理署副署長

蘇應亮先生

規劃署助理署長(新界區)

吳孟冬先生, JP

水務署助理署長(發展)

秘書

曾昭燁先生

漁護署助理秘書(委員會)1

列席者

漁護署人員

沈振雄先生	助理署長(郊野公園及海岸公園)
梁智航先生	高級郊野公園主任(西北)
魏遠娥女士	高級郊野公園主任(東南)
林銳芳先生	高級郊野公園護理主任
陳乃觀先生	高級海岸公園主任
林峯毅先生	郊野公園主任(西貢)

地政總署人員

謝媳坤女士	總產業測量師(產業管理組)
-------	---------------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人員

張觀霖先生	總康樂事務經理(管理)
-------	-------------

只為議程項目VIII(a)列席 環境保護署(環保署)人員

陳英儂博士, JP	助理署長(環境基建)
-----------	------------

只為議程項目III列席 香港青年協會(青協)人員

溫文儀先生, BBS, JP	香港青年協會義務秘書、香港青年協會賽馬會西貢戶外訓練營第三期擴建工程委員會主席
莫漢輝先生	督導主任
謝志國先生	工程師
朱智霖先生	營地負責人

雅泰社建築事務所有限公司人員

龔啓源先生	建築師／執行董事
陸穎姿女士	建築師
梁偉昌先生	項目主任

生態系統顧問有限公司人員

邱美玲女士 執行董事

鄭育麟顧問工程師有限公司人員

馮海暉先生 結構及岩土工程顧問

GHD Ltd人員

蔡均榮先生 高級工程師
黃健民先生 高級工程師
陳德明先生 高級工程師

吳振麒園境規劃事務所有限公司人員

鍾冠華先生 景觀顧問

LLA Ltd.人員

吳小龍先生 董事

因事缺席者

張珧于女士
羅致光博士, SBS, JP
勞永樂醫生, JP
黃容根議員, SBS, JP
邱榮光博士
陳佩儀女士 地政總署助理署長(產業管理)
蔡志滿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助理署長
(康樂事務)³
鍾少文先生 海事處助理署長(港口管理)
曾裕彤先生, JP 民政事務總署助理署長(2)

(會議將以閉門形式舉行，公眾不能列席。)

主席致開會辭

01/11 主席歡迎各人出席會議，特別是首次出席會議的康文署總康樂事務經理(管理)張觀霖先生，以及地政總署總產業測量師(產業管理組)謝媳坤女士。

02/11 主席告知委員，為方便撰寫會議記錄，既定的做法是在會議期間進行錄音。當會議記錄獲得通過後，便會把錄音記錄銷毀。

議程項目

I. 通過二〇一〇年九月二十一日上次會議記錄(閉門會議)

XX

(閉門會議討論完畢。會議開放予公眾列席。)

VIII. 其他事項

(a) 新界東南堆填區擴展計劃(新界東南堆填區)

06/11 主席表示，委員會由二〇〇八年至二〇一〇年跟進了關於擴展新界東南堆填區及利用清水灣郊野公園土地以擴展新界東南堆填區等事宜。為告知委員上述兩項事宜的最新發展，主席表示已請來環保署助理署長(環境基建)陳英儂博士，JP在議程項目VIII“其他事項”向委員講解，並建議在議程項目II“續議事項”前討論。委員一致同意上述安排。

07/11 主席歡迎陳英儂博士，JP出席會議。主席表示已把立法會二〇一一年一月四日的參考資料摘要提交委員省覽。該份文件概述政府當局就香港面臨迫切的廢物問題所採取的策略和最新的行動計劃。

08/11 陳英儂博士, JP表示，新界東南堆填區擴展計劃和利用清水灣郊野公園中 5 公頃的用地作為堆填區一部分等事宜一直引起爭議。

09/11 陳英儂博士概述上述事宜的背景。她表示，郊野公園委員會和郊野公園及海岸公園委員會從二〇〇五年年底開始已在會議討論上述事宜，郊野公園及海岸公園委員會的委員亦已獲安排視察新界東南堆填區。環保署在環境影響評估研究向委員提出的 5 個有關新界東南堆填區的方案中，有 3 個並不涉及利用清水灣郊野公園的用地。此外，環保署已向委員解釋利用清水灣郊野公園 5 公頃用地擴展堆填區的原因。

10/11 陳博士藉此機會感謝委員就此事所作的詳細討論，以及就香港廢物管理策略提出的寶貴意見。她表示，其中有些意見已納入環保署的行動計劃。

11/11 陳博士表示，在二〇〇八年九月十一日的會議上，委員會是在不情願的情況下接受從清水灣郊野公園剔除 5 公頃土地，以擴展新界東南堆填區的建議。

12/11 陳博士續說，政府當局引用《郊野公園條例》，展開從清水灣郊野公園已予批准的地圖剔除 5 公頃土地的法定程序，並於二〇一〇年六月向立法會提交《2010 年郊野公園(指定)(綜合)(修訂)令》。立法會於二〇一〇年十月十三日廢除上述指定令，並否決從清水灣郊野公園剔除 5 公頃土地以擴展新界東南堆填區。行政長官於二〇一一年一月四日去信立法會主席，明確表示就立法會廢除指定令的權力和合法性一事，政府當局跟立法會的意見並不一致。

13/11 陳博士概述事件的背景後，強調環境局會繼續以多管齊下的方法，從三方面處理香港的廢物問題，包括減少廢物和促進廢物回收、採用現代化的廢物處理設施，以及適時擴展堆填區。她表示上述三方面是相輔相成的，像三腳支架一樣，缺一不可。

14/11 至於新界東南堆填區(一般被稱為將軍澳堆填區)的未來計劃，陳博士指出政府當局現時不會考慮利用清水灣郊野

公園的 5 公頃土地擴展堆填區。此外，當局計劃把將軍澳第 137 區納入堆填區的土地由原先的 15.6 公頃減至 13 公頃。

15/11 陳博士向委員講述新界東南堆填區的壽命及擴展方案。現有的新界東南堆填區容量將於二〇一四年飽和。她告知委員，原先建議把新界東南堆填區的使用壽命延長 6 年(由二〇一四年延長至二〇二〇年)，包括擴展 20.6 公頃，即把毗鄰將軍澳第 137 區的 15.6 公頃土地和清水灣郊野公園內的 5 公頃土地納入堆填區範圍。這樣，政府當局會有足夠時間發展新的廢物管理設施。第二個方案只是把將軍澳第 137 區的 15.6 公頃土地納入堆填區範圍，把使用壽命延長 4 年。不過，政府當局不會有足夠時間發展新的廢物管理設施。第三個方案是把將軍澳第 137 區的 13 公頃土地納入堆填區，但不設廢物分流措施(即無廢物分流措施修改方案)，把使用壽命延長兩年。她表示，這個方案顯示出，只擴展堆填區但不推出其他廢物管理措施，將會無補於事。第四個方案是把將軍澳第 137 區的 13 公頃土地納入堆填區並同時推出廢物分流措施，把使用壽命延長 6 年(即設有廢物分流措施的修改方案)。

16/11 陳博士表示，每日棄置於新界東南堆填區的廢物約 5 000 公噸，包括都市固體廢物、建築廢物及污水處理廠的污泥。她告知委員，當地居民(特別是日出康城的居民)主要關注到氣味問題。她補充說，如當局未能處理氣味問題，西貢區議會不會支持擴展新界東南堆填區。為回應西貢區議會的關注，政府當局決定於二〇一四年開始實施廢物分流措施時，不會在新界東南堆填區棄置都市固體廢物及污泥等會發出氣味的廢物。她解釋說，由於污泥處理設施於二〇一三年年底才投入服務，因此於二〇一四年之前，污泥仍須棄置於新界東南堆填區。政府當局於二〇一四年開始實施廢物分流後，可以把新界東南堆填區的擴建範圍縮小至 13 公頃，但其使用壽命則可延長至大約二〇二〇年。基於上述原因，政府當局已採納設有廢物分流措施的修改方案，作為新界東南堆填區的最新方案。

17/11 陳博士表示，如要求新界東南堆填區的都市固體廢物收集業營運商由二〇一四年起把都市固體廢物棄置於較偏遠的新界東北堆填區和新界西堆填區，會引發交通及環境問題。她總結說，儘管設有廢物分流措施的修改方案絕非最理想的方案，但如放棄在策略性的新界東南堆填區進行擴展，香港的整

體廢物管理策略將大受影響，因此政府當局實在別無選擇，提出上述方案，是希望把反對擴展新界東南堆填區的聲音減至最小。

18/11 陳博士告知委員，當局已投放超過 7,000 萬元推行額外措施，以加強控制新界東南堆填區的氣味。她表示，除了食物及環境衛生署每天清洗環保大道兩次外，環保署也有安排每天清洗環保大道 6 次。此外，環保署並安排免費洗車服務，以及讓垃圾車免費停泊在新界東南堆填區。她強調，由於新界東南堆填區較接近附近的住宅樓宇，環保署會繼續加強氣味控制措施。

19/11 陳博士重申，雖然現時不能利用清水灣郊野公園的 5 公頃土地，但放棄擴展新界東南堆填區並不可行。倘若放棄，日後擴展新界東北及新界西堆填區將十分困難。此外，如這兩個堆填區要接收更多廢物，有關的區議會將會反對。她說作為負責任的政府，當局必須考慮香港整體的廢物管理。她補充說，雖然現時無須利用清水灣郊野公園的 5 公頃土地，但環保署仍樂意履行先前在委員會會議所作的承諾，在新界東南堆填區及擴展部分進行植樹等改善工程。

20/11 陳博士回應一名委員的關注，說環保署兩年前諮詢委員會時，唯一的建議就是利用清水灣郊野公園的 5 公頃土地。陳博士表示，在設有廢物分流措施的修改方案下，需要超過 1 000 輛垃圾車運載廢物到較新界東南堆填區更偏遠的新界東北及新界西堆填區以及其他轉運設施，因此這個方案並非首選的方案，而且很可能會造成次生污染。她指出，由於最接近市區的新界東南堆填區每天接收香港超過 70% 的建築廢物，因此環保署有需要實行新界東南堆填區擴展計劃，否則，廢物便要運到另外兩個堆填區。她補充說，由於運輸業界和廢物收集業界可能會抗拒前往兩個較遠的堆填區棄置廢物，環保署會先行諮詢他們。她說，假如環保署兩年前有其他更好的建議，便不會向委員會提出利用清水灣郊野公園 5 公頃土地這個富爭議性的建議。

21/11 陳博士續說，由於新界東南堆填區位置接近將軍澳工業邨，環保署會繼續盡力減少這個堆填區帶來的環境滋擾。她表示，廢物管理設施屬不可或缺的基建設施，政府當局發展新

市鎮時，應為此預留土地。另外，政府當局應教育公眾及本地社區人士，讓他們明白廢物管理設施並不令人厭惡。她指出，為說服本地社區人士接納廢物管理設施，政府當局須消除這類設施帶來的環境滋擾。她以將於二〇一三年年底啓用的屯門曾咀煤灰湖污泥處理設施為例，指出該處將包括水療設施，而且設計具吸引力及現代化。

22/11 該名委員感謝環境局及環保署在廢物管理方面的努力。他認為環保署不應讓公眾感到他們的工作零碎，沒有連貫性。主席表示該名委員的見解十分有理。

23/11 對於清水灣郊野公園的 5 公頃土地不會用作擴展新界東南堆填區，一名委員表示十分高興。不過，她擔心因此可能要在受《保護海港條例》保護的維多利亞港外填海，以棄置建築廢物。她指出，政府當局應考慮一套全面的廢物管理策略。由於現時公眾了解到減少廢物的重要性，如當局盡快推出廢物收費計劃，將較易取得公眾的支持。政府當局應讓公眾知悉政府已有推出多項措施的行動時間表，而並非只有擴展堆填區一項措施。

24/11 沈振雄先生回應一名委員的問題時表示，清水灣郊野公園的土地於一九七九年獲指定為郊野公園，已予批准的地圖(一九七九年地圖)其後存放在土地註冊處。政府當局及後建議剔除清水灣郊野公園的 5 公頃土地，並於二〇〇九年擬備另一地圖(二〇〇九年地圖)。由於立法會已於二〇一〇年十月十三日廢除《2010 年郊野公園(指定)(綜合)(修訂)令》，二〇〇九年地圖在法律上已無效，因此一九七九年地圖仍是已予批准的地圖。他強調該 5 公頃土地仍是清水灣郊野公園的一部分，由漁護署妥善管理。由於大坳門路對上的斜坡可提供的康樂設施不多，總的來說不太適合指定為郊野公園的一部分，因此漁護署現時沒有計劃將該處納入清水灣郊野公園的範圍。他告知委員漁護署已開始物色合適的用地，以指定為清水灣郊野公園的一部分。

25/11 現時有關清水灣郊野公園的事宜已告一段落，沈振雄先生感謝委員就利用清水灣郊野公園 5 公頃土地擴展新界東南堆填區一事所提出的意見。

26/11 一名委員詢問，政府當局於二〇一一年一月四日作出決定後，環保署現時對於清水灣郊野公園和新界東南堆填區之間的分界可有新的設計。陳博士回應時表示，其中一個原有方案建議沿分界建造擋土牆，環保署明白委員對此的關注，環保署及顧問將擬訂經修改的新界東南堆填區擴展計劃的模式，包括擴展計劃的設計。

27/11 黃志光先生, JP回應該名委員的關注時表示，如須建造擋土牆，可將之加以美化。他舉例說，香港地貌岩石保育協會曾就如何美化九龍區石礦場某圍牆向房屋署提供意見。

28/11 主席感謝陳英儂博士, JP出席會議。
(陳英儂博士, JP 此時離席。)

II. 續議事項

(a) 香港青年協會賽馬會西貢戶外訓練營第三期發展進度報告(第 190/10 段)

29/11 梁智航先生報告說，香港青年協會及其顧問會於議程項目 III 向委員報告計劃的進度。

(b) 指定印洲塘特別地區、糧船灣特別地區、橋咀洲特別地區、甕缸群島特別地區及果洲群島特別地區的建議(第 192/10 段)

30/11 梁智航先生報告說，政府當局根據《郊野公園條例》第 24 條，於二〇一〇年十月二十二日在憲報刊登《2010 年印洲塘及其他(特別地區)令》。該命令於二〇一一年一月一日生效後，郊野公園的總面積由 44 004 公頃增至 44 239 公頃。現時全港共有 24 個郊野公園和 22 個特別地區

(c) 本年度考察活動(第 241/10 段)

31/11 沈振雄先生報告說，本年度的考察活動已於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七日舉行，共有 7 名委員參加。委員首先參觀西灣“不包括的土地”，獲悉該處的保護措施。其後，他們前往灣

仔半島，工作人員向他們介紹郊野公園植林優化計劃以及該處的營地設施。在考察活動結束前，委員前往海下“不包括的土地”及海下灣海岸公園。委員獲悉海下“不包括的土地”的法定規劃管制，以及海下灣海岸公園的生態特色及管理控制，席間，委員傳閱考察活動時拍攝的照片。

32/11 主席感謝漁護署人員安排考察活動，活動十分成功。她表示，考察活動讓委員加深個人對郊野公園“不包括的土地”的認識，有助日後處理“不包括的土地”的工作。

III. 香港青年協會賽馬會西貢戶外訓練營第三期發展進度報告(工作文件：WP/CMPB/1/2011)

33/11 梁智航先生向委員簡介第 WP/CMPB/1/2011 號工作文件。他說委員會已於二〇一〇年一月十五日的會議上原則上支持有關項目，但認為工程倡議人應(1)向委員會提交一份詳盡和全面的環境影響評估(環評)研究報告，(2)就大網仔路進行交通影響評估，(3)進行補償植樹，(4)告知委員會日後營舍會否進一步擴建，以及(5)就第二期及第三期發展進行垂直綠化。青協將提交進度報告，回應委員於會上提出的意見。他表示如委員會接納有關項目，管理局將擬訂項目的詳細規定。

34/11 李誠寬博士申報 LLA Ltd.曾替其公司工作，吳小龍先生曾負責其項目，但他本人並不認識、亦沒有就其項目接觸吳先生。何小芳女士亦申報 LLA Ltd.也曾替其公司工作。委員認為上述人士可繼續參與會議。

35/11 梁智航先生回應一名委員的查詢時表示，青協已於二〇一〇年一月十五日的會議上提交生態評估報告。不過，管理局認為該份報告不足以回應委員會關注的事項，故要求青協另外提交一份詳盡和全面的環評研究報告。他表示根據《環境影響評估條例》(《環評條例》)的技術備忘錄，生態影響評估報告已納入環評研究報告全文。主席補充，生態影響研究結果亦已納入環評行政摘要(本文件附件 D)內。

36/11 主席歡迎下列人士出席會議：

青協

溫文儀先生, BBS, JP	青協義務秘書、香港青年協會賽馬會西貢外訓練營第三期擴建工程委員會主席
莫漢輝先生	督導主任
謝志國先生	工程師
朱智霖先生	營地負責人
<u>雅泰社建築事務所有限公司</u>	
龔啓源先生	建築師/執行董事
陸穎姿女士	建築師
梁偉昌先生	項目主任
<u>生態系統顧問有限公司</u>	
邱美玲女士	執行董事
<u>鄭育麟顧問工程師有限公司</u>	
馮海暉先生	結構及岩土工程顧問
<u>GHD Ltd</u>	
蔡均榮先生	高級工程師
黃健民先生	高級工程師
陳德明先生	高級工程師
<u>吳振麒園境規劃事務所有限公司</u>	
鍾冠華先生	景觀顧問
<u>LLA Ltd.</u>	
吳小龍先生	董事

37/11 溫文儀先生, BBS, JP 感謝委員會建議青協擬備一份詳盡和全面的環評研究報告，並表示青協已回應委員的意見擬備進度報告。

38/11 溫先生 向委員簡介經修訂的總綱發展藍圖及其優點。他強調運輸署已同意改善上落客點的建議，容許由大網仔路南行車輛右轉入營舍。

39/11 溫先生 說宿舍樓已更改位置，宿舍樓的數目亦由 8

對減至 3.5 對，以保護原址一棵生長良好的土沉香。此外，景觀規劃包括樹木補償比例大於 1：1 及垂直綠化的方案。

40/11 溫先生扼述根據《環評條例》提交環評報告的進度。有關方面已於二〇一〇年四月向環保團體簡介工地建築工程對生態的影響，在公眾查閱期間沒有接獲意見。環境諮詢委員會(環諮會)在二〇一〇年十二月無條件通過項目的環評報告，環保署也於二〇一一年一月發出環境許可證。他強調對陸地及潮間帶棲息地生態的影響及樹木補償方案已納入環評範圍內。

41/11 溫先生向委員撮述環評研究的結果。就景觀及視覺影響而言，溫先生指出第三期建築物的外觀設計、顏色及風格將與現有建築物相同。除進行環境監測及審核外，青協將按照環保署的要求在網頁匯報項目的進展。總的來說，環評研究結果顯示項目在環境方面的影響可以接受，項目也符合環保法例及標準。

42/11 溫先生表示，根據調查結果，第三期項目對相鄰的道路網絡不會造成負面交通影響。他補充，青協日後會考慮在運作上採取更完善的安排，善用旅遊車的載客量。他強調目前青協沒有進一步的擴建計劃。

43/11 溫先生向委員簡介工程項目時間表。青協計劃在二〇一一年四月初展開建築工程，預算在二〇一二年十月竣工，並會於二〇一一年四月分別在食堂大樓及宿舍樓打入 180 支及 120 支迷你樁。在當局根據《前濱及海床(填海工程)條例》將工程刊憲前，興建兩個新站台的工程(須由合共 60 支迷你樁支撐)將不會展開。環諮會屬下環境影響評估小組委員會已獲告知興建兩個新站台的工程只會在旱季(即十一月至明年四月)進行。如站台工程未能於二〇一一年十一月展開，便會延至二〇一二年十一月進行。他表示儘管工程會有所延誤，但為了盡量減少對環境造成的影響，青協並不介意工程受到延誤。

44/11 溫先生總結青協已回應委員會的所有意見。他說青協期望有關當局可在二〇一一年二月十七日地區地政會議舉行前通過這個項目，該會議將審議青協有關營舍擴建部分短期租約及項目砍樹建議兩項申請。如兩項申請獲得批准，有關建築

工程(站台工程除外)將會在二〇一一年四月初展開。

45/11 一名委員認為由於項目有修訂，因此必須進行環評。

46/11 邱美玲女士回應一名委員的查詢時表示承辦商合約訂明，工程承辦商應在工地移交後保護樹木，並物色可在原地保留及移植的樹木。景觀承辦商會為其後的移植進行根插及準備工作。她指出整個工作程序會由環境小組及獨立的環境查核人監察。青協的職員作為工地的代表及工程人員，會監督保留樹木的工程及整個監察過程。景觀顧問作為項目小組成員將與景觀承辦商密切聯繫，確保保留及移植樹木的工作能做到最好。她表示已在工地物色到合適的地點移植樹木。詳細的移植樹木方案會在環境監察及審核階段提交漁護署審議。倘漁護署同意移植的方案及位置，移植工程便會展開。

47/11 邱女士告知該名委員，在 232 棵被砍伐的樹木中，大部分屬於台灣相思及其他普通品種，建議在項目範圍及雷打石種植的補償樹木主要包括生態價值較高的原生品種。項目範圍內會種植共 275 棵樹，包括 150 棵標準樹及 125 棵樹苗，這些標準樹會在項目範圍四周種植，即時產生綠化效果。她強調項目範圍內的補償樹木總數及總胸徑的補償比例會大於 1：1。

48/11 邱美玲女士回答一名委員的查詢時表示，比例大於 1：1 的補償樹木安排只包括樹木。屋頂綠化、垂直綠化及掩護種植(包括攀緣植物、草本植物及灌木)則屬額外的補償樹木安排。鍾冠華先生補充攀緣植物及垂下植物已納入垂直綠化方案內，而屋頂會鋪設草地。

49/11 邱美玲女士回應一名委員有關砍伐樹木及補償樹木方案詳情的查詢時表示，環評主要報告內的圖表已列出建議作補償樹木的原生樹種，包括鴨腳木及楠樹品種。

50/11 黃志光先生, JP表示漁護署已研究項目的環評報告及補償樹木方案，並指出漁護署原則上接納報告及方案，因此署方建議委員會接納環評報告及補償樹木方案。主席強調在委員會通過項目後，青協會就補償樹木方案的詳細要求諮詢漁護署的意見，並遵從署方的規定，直至項目完成為止。黃志光先生補充漁護署會監察青協實施補償樹木方案(包括紅樹林方案)

的情況。

51/11 邱美玲女士向委員簡介環評主要報告中表 6.14 “建議作補償林地種植的原生樹木和灌木品種”的內容。她表示建議的樹種為先鋒品種，包括鴨腳木、楠樹、八角楓和土沉香，這些品種有助提高林地的生態價值；建議種植的灌木主要屬漿果品種，可為雀鳥提供食物。另外，報告亦建議種植有花植物，為蝴蝶及其他昆蟲提供花蜜。

52/11 溫文儀先生回應蘇應亮先生有關兩個新站台的查詢時表示，細站台的面積為 210 平方米，大站台則佔地 370 平方米，兩者均設於高水位線以外，因此不在郊野公園範圍內。他說環諮會會議已討論兩個站台的生態影響、建築方法及建築時間表。他強調兩個站台對營舍非常重要，如營舍的使用率增加一倍，站台將可提供地面露天場地，以舉行戶外水上體育活動(如獨木舟及滑浪風帆)。他表示，由於青協亦要處理釣魚、航行及水底電纜事宜，他建議青協應在二〇一一年二月的地區地政會議上要求地政總署根據《前濱及海床(填海工程)條例》將兩個站台的工程刊憲。如刊憲期間有反對意見，行政會議將審議是否把站台用地批予青協。青協只會在行政會議通過批地後，才會提交有關兩個站台用地短期租約的申請。

53/11 蘇應亮先生指出如有關 580 平方米的站台面積將涉及填海，規劃署會按照現有的分區計劃大綱圖加以研究。他表示規劃署將於會後向青協提供意見。主席指由於站台位置不在郊野公園範圍內，此事可由規劃署及地政總署處理。

54/11 溫文儀先生回答吳孟冬先生，JP 時表示，青協會利用廢水作灌溉及沖廁用途，但收集雨水則不在本項目的規劃之內。

55/11 溫文儀先生告知一名委員，在總綱發展藍圖左方的 L 形道路為現有道路。他說現時旅遊車難以在這條道路上掉頭，因此如交通流量會增加 50%，青協建議在新食堂大樓屋頂上提供兩個裝卸貨物車位。

56/11 溫文儀先生回答一名委員時說，該L形道路實際上是連接大網仔路與大樓 2 樓的天橋，現有的污水處理廠設於 2

樓之下。他說由於營舍範圍屬延伸長方形，在擬議的裝卸貨物車位上貨／落貨並不方便，故基於運作理由有需要興建該道路。他強調基於運作及安全理由有需要興建該道路及擬議的裝卸貨物車位。

57/11 邱美玲女士回答一名委員的查詢時表示，在生態調查期間進行晚間調查的次數有所增加。根據調查結果及以往的文獻研究，褐魚鴉一般會以沿岸地區的大石塊作為棲息地。雖然有超過 200 棵樹木會被砍伐，但工地仍會保留逾 300 棵樹木，周邊地區亦仍有頗多成齡大樹，因此對褐魚鴉的影響不大。她說會在營運階段採取防範措施，例如建築物的燈光不會射向褐魚鴉經常停留的地方，晚間亦不會舉行太多會發出噪音的活動，預期褐魚鴉會繼續在工地範圍停留。

58/11 主席感謝青協代表及工程顧問出席會議，並表示委員會將於稍後在會上作出決定。

59/11 溫文儀先生感謝委員會，並表示地政總署未獲悉委員會決定之前，不會考慮有關項目。他建議如可行的話，委員會可於二〇一一年二月十四日前通知地政總署他們的決定，以便地政總署在二〇一一年二月十七日的地區地政會議上審議青協有關工地短期租約的申請。主席回應表示委員會將設法配合青協的要求。

(青協代表及工程顧問於此時離席。)

60/11 經主席覆述這個項目的諮詢過程後，委員通過支持項目。主席總結委員會原則上接納項目。

61/11 主席總結漁護署已答應跟進下列事宜：現有樹木的保護、樹木的移植、將予種植的補償樹木品種及其後的狀況，以及種植補償樹木對動物的影響。此外，漁護署應通知地政總署及青協本委員會已接納有關項目。

[會後補註：漁護署已於二〇一一年二月七日通知青協和地政總署郊野公園及海岸公園管理局對項目沒有異議。]

IV. 郊野公園委員會簡報 (工作文件：WP/CMPB/2/2011)

62/11 郊野公園委員會主席何小芳女士講解第 WP/CMPB/2/2011 號工作文件。該簡報簡介郊野公園委員會在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二日會議上討論的各事項，包括籌劃及發展郊野公園越野單車設施、二〇一〇年四月一日至二〇一〇年九月三十日期間申請在郊野公園進行發展項目的摘要，以及郊野公園及海岸公園管理局的郊野公園工作進度報告。委員備悉簡報內容。

V. 海岸公園委員會簡報
(工作文件：WP/CMPB/3/2011)

63/11 海岸公園委員會主席林群聲教授，JP 講解第 WP/CMPB/3/2011 號工作文件。該簡報簡介海岸公園委員會在二〇一〇年十一月十八日會議上討論的各事項，包括屯門永久航油儲存庫運作後的沙洲設施安排、協助漁民發展漁業生態旅遊的試驗計劃，以及郊野公園及海岸公園管理局的海岸公園及海岸保護區工作進度報告。

64/11 黃志光先生，JP 指出沙洲及龍鼓洲海岸公園未來數年會面對多項挑戰，包括港珠澳大橋項目動工，以及香港國際機場擬建第三條跑道。由於本港西面水域為中華白海豚棲息地，漁護署已向香港機場管理局(機管局)表達關注，認為有關方面應盡量減低第三條跑道工程的影響並制訂補償方案。同時，漁護署會與機管局保持緊密聯絡，日後繼續反映關注事宜。他告知委員，漁護署會在適當時候向委員會報告個別工程項目對海岸公園的影響。

65/11 一名委員對試驗計劃表示欣賞。

66/11 沈振雄先生回答該名委員就技術困難所作的查詢時表示，試驗計劃其中一項主要條款要求承辦商使用具備有效載客牌照及指定救生器具的船隻。服務合約亦規定承辦商須為每個導賞團聘請兩名導遊，具備漁民背景的導遊會負責漁業部分，另外一名則負責地質及生態。他說導賞團對象為中學生及教師。導賞團旨在為學生提供地質保育知識以及新高中課程下的“其他學習經歷”，故此需求應可支持導賞團日後持續發展。他表示目前計劃正以試驗性質於西貢及大埔區推行，稍後

會擴展到南區。當局亦會考慮於其他地區推行計劃。當局鼓勵漁民透過參與計劃汲取營運經驗及所需技能。

67/11 沈振雄先生回答該名委員就導遊質素的進一步查詢時表示，導遊帶領導賞團前，必須先修讀一個有關生態旅遊的短期課程，並須符合成為合資格導遊的基本條件。

68/11 一名委員讚賞試驗計劃及漁護署人員的努力。他指出，有關計劃證明本地社區和地貌互相結合，會成為香港國家地質公園升格為世界地質公園的一大賣點。該計劃能為升格一事加分不少。導遊質素方面，他建議於地質公園範圍舉辦的導賞團可聘請香港地質公園導賞員。

69/11 沈振雄先生感謝該名委員的建議。他說漁護署一直有注意地質旅遊導遊的質素，因此當局要求導遊須符合漁護署訂立的標準，例如成為香港地質公園導賞員。他表示計劃的其中一個目的是向聯合國教育、科學及文化組織的專家顯示香港國家地質公園升格為世界地質公園的同時，可達到與本地社區融合的效果。

70/11 黃志光先生, JP告知委員，漁護署承諾在未來數年分配資源以訓練漁民從事與漁業有關的生態旅遊。除了把香港國家地質公園升格為世界地質公園，長遠來說，上述計劃對協助漁民轉投其他行業不可或缺。他特別指出，香港水域在未來兩年會禁止拖網捕魚，漁護署會優先向生計受影響的拖船漁民提供培訓。

71/11 黃志光先生, JP續說，漁護署會根據諮詢漁民後所收集到的意見以及可用撥款，繼續推行計劃，以期協助受禁止拖網捕魚影響的漁民轉投其他行業。他相信環境局以及食物及衛生局均會就此計劃在政策上予以支持。

72/11 一名委員於參加二〇一一年一月二十五日計劃下其中一個導賞團後，對漁護署協助漁民轉投其他行業表示欣賞。他建議收回的拖網漁船可用作進行生態旅遊，讓參加者能親身體驗漁民的生活方式。由於漁民未必擅於講解，他建議當局向他們提供培訓，以提高其講解技巧。

73/11 沈振雄先生回答一名委員的查詢時表示，由於計劃只是推行了數個月，當局暫時未能確定有興趣參加的漁民數目。他說服務合約會於二〇一一年三月屆滿，如有需要，漁護署會考慮延長合約。漁護署暫時打算培訓 50 至 100 名漁民，盡量令更多漁民對計劃有初步了解。影響漁民會否參與計劃的因素甚多。漁護署會跟進漁民參與計劃的情況。

74/11 梁肇輝博士補充說，當局設計計劃時已考慮漁民擔任導遊的講解能力。他指出，計劃內的每個導賞團中，負責漁民文化及本地捕魚方法的一名漁民，會與另一名負責地質及生態的專業導遊合作。日後有興趣經營這種旅遊生意的漁民可考慮採用類似安排。漁民若具備所需技術及知識，亦可自行帶團，無須與另一名導遊合夥。他總結說，這種旅遊生意的營運模式會按日後發展變得多樣化。

75/11 委員備悉簡報內容。

VI. 公共關係委員會簡報 (工作文件：WP/CMPB/4/2011)

76/11 由於公共關係委員會主席勞永樂醫生，JP 缺席會議，因此由沈振雄先生代為講解簡報。該簡報簡介公共關係委員會在二〇一〇年十月二十六日會議上討論的各事項，包括宣傳及媒體報道、“地質公園節”活動計劃、“香港郊野全接觸 2010”活動計劃，以及郊野公園及海岸公園管理局進度報告。委員備悉簡報內容。

VII. 郊野公園及海岸公園管理局工作進度報告 (工作文件：WP/CMPB/5/2011)

77/11 沈振雄先生講解工作文件第 WP/CMPB/5/2011 號，簡介涵蓋二〇一〇年九月一日至十一月三十日期間的郊野公園及海岸公園管理局工作進度報告。他特別指出，報告期內共發生 4 宗山火，較大型的一宗在十一月於城門水塘發生。此外，與去年同期相比，十一月到訪郊野公園的遊客人數下跌，這可能是由於香港國家地質公園於去年十一月啓用所致。他說，直至二〇一〇年十一月三十日，試驗計劃下與漁業相關的生態旅遊團已完成 16 個，參與學生及教師共 447 名。報告期內共舉

行兩個教師工作坊，參與教師共 37 名。

78/11 委員備悉簡報內容。

VIII. 其他事項

(b) 郊野公園及海岸公園委員會報告

79/11 沈振雄先生講解報告。該報告簡介郊野公園及海岸公園委員會二〇〇七年九月一日至二〇〇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期間的工作。如獲委員通過，報告將上載到漁護署網站。

80/11 委員備悉報告內容，對將之上載到漁護署網站並無異議。

[會後補註：報告已於二〇一一年二月一日上載到漁護署網站。]

(c) 郊野公園內無法接收本地手提電話訊號

81/11 一名委員提出郊野公園內無法接收本地手提電話訊號一事。他舉出最近以手提電話難以在平洲報警，以致一名小童最終在當地溺斃一事作例子。他說在平洲無法接收本地手提電話訊號，而從平洲發出的漫遊服務訊號會傳送至內地而非香港。他說電力供應問題阻礙了在郊野公園設立手提電話訊號傳送站。為解決問題，他建議當局考慮使用可再生能源供電予訊號站，使郊野公園亦可接收到手提電話訊號，從而加快拯救工作。

82/11 回應該名委員的關注，梁智航先生說漁護署於意外發生後一直與電訊管理局及水警跟進探討改善平洲意外通報機制的可行方法。水警方面正考慮在平洲豎立告示牌，建議市民如須報警可先撥打電話號碼 112 予內地公安。目前水警正與公安討論如何轉發訊息予香港警方。

(d) 郊野公園內非法運送重型機械

83/11 一名委員說西灣事件揭露了在郊野公園非法運送重

型機械及挖土機的問題。他引述南華早報調查中的罰款數字，表示當局從未根據《郊野公園條例》及有關土地的條例的相關條文向違例者處以最高罰款，因此認為法例過於寬鬆。他擔心情況持續的話，郊野公園將會面對嚴重的問題。他詢問漁護署會否考慮修訂《郊野公園條例》以遏止有關情況。

84/11 黃志光先生, JP 回應指，由於每宗個案的確實罰款由法官決定，提高罰款未必能有效解決問題。他指出，傳媒廣泛報道西灣事件，已對有意在郊野公園不包括的土地進行未經許可發展工程的發展商產生警告作用。而且，自去年西灣事件後，規劃署已聯同漁護署對面臨即時發展威脅的不包括的土地（例如海下及白腊灣）實施法定規劃管制，將有關地區納入發展審批地區圖。此外，環保團體及傳媒一直對不包括土地的任何發展保持警覺。上述種種應能有效防止類似事件在不久將來再度發生。他認為現時未有需要將修訂《郊野公園條例》列為首要工作。漁護署、規劃署及地政總署的執法應能有效解決有關問題。

IX. 下次會議日期

85/11 主席告知委員，下次會議日期暫訂二〇一一年五月二十四日。

86/11 會議在下午五時四十分結束。

-完-

MN2625